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9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郁棻

　　謝佳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王郁棻於民國115年3月14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8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謝佳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8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1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8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王郁棻、謝佳融分別於民國115年3月14日及115年1月27日簽發，經受款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2紙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95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5.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6月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且因相對人所簽發系爭本票2紙實為同一債權，故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

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